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36 号

当事人：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724323655511G

住所：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蔡家胜

2024 年 1 月 25 日，本局收到安全生产线索举报，依法对当事人使用的 1 台锅炉进行安全检查，现场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锅炉铭牌模糊不清，锅炉上方压力表显示 0.2MPa，现场未提供锅炉使用登记证、检验合格报告、作业人员于连军未提供锅炉作业人员证件，分汽缸未见检验报告、安全阀未见校验证证书、压力表未见检定证书。当事人提交该锅炉资料，显示产品编号 20152169，型号 WNS1-1.0-Q。我局依法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锅炉。

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特种设备安全员）蔡鑫中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 年 4 月 20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该锅炉是当事人 2022 年从山东二手市场购买。当事人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未办理安装告知，安装过程未经监督检验，自行安装后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特种设备，未办理锅炉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于连军无锅炉作业人员证件，分汽缸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定期检验、安全阀未校验、压力表未检定。

2024年2月27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供了整改方案，对锅炉进行解体拆除，2024年3月28日，执法人员到现场复查，锅炉与分汽缸已拆除解体，隐患已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对当事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已经责令当事人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3、询问调查笔录1份，对当事人对违法的事实予以核实确认；
- 4、现场检查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时存在的问题。
- 5、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证明当事人提交的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不是真实的。
- 6、锅炉拆除整改复查材料，证明当事人已经完成锅炉安全隐患整改。

2024年4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灌市监告字[2024]3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提出因客观原因临时使用该锅炉，已认识到错误，受到了批评教育，积极进行整改，锅炉已解体拆除，企业经营困难，申请从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未办理安装告知，安装过程未经监督检验、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注册登记、作业人员无作业人员证件，鉴于当事人在本局执法人员安全教育下认识到错误，提交材料申请从轻处罚，安装特种设备只为自己使用，未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锅炉、分汽缸已拆除解体，故只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其他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一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公平公正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方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的”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 4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